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世豪  
電話：02-7736-5674  
電子信箱：shihha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6250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學年度幼教專班QA(更正Q6、Q10) (A09000000E\_11026062503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0年4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60989號函附件2「110學年度Q&A」第6點及第10點所列年份「108年」係屬誤植，應為「110年」，特此更正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 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(均含附件)



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00087977